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4年11月24日至26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4年11月24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
2. WIPO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匈牙利、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中国(86个)。欧洲联盟作为SCT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南方中心(SC)(2个)。

\* 本报告在SCT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国际商标协会 (INTA)、国际商会 (ICC)、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欧洲设计师协会局 (BEDA)、日本商标协会 (J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知识生态国际 (KEI)、中华商标协会 (CTA) (10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SCT 主席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8.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 (WIPO) 担任 SCT 的秘书。

####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9. 德国代表团指出，德国支持召开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的外交会议，因为这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但是，为避免进一步冲淡，而且既然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它建议将这部分内容从 SCT 的议程中移除。该代表团说，它认为更多讨论没有什么价值，并强调不应当再在 SCT 内部讨论 DLT 问题。最后，它表示，如果各成员国有该政治意愿，大会可以而且应当决定召开外交会议。

1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回应德国代表团关于从议程中删除 DLT 议题的建议，它回顾道，非洲集团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表达了其关切并保留其继续讨论案文的权利。该代表团说，该集团将就该议题提出建议，因此希望将该议题保留在议程中。该代表团认为，不应该阻止任何人在任何特定时间提出建议。该代表团补充说，该议程已经供讨论很长时间，并没有关于修改议程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个特定的时间点建议从议程上删除一项各成员国已经准备参与和讨论的议题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该代表团坚决要求支持并通过议程，不做任何改动。

11.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32/1 Prov. 3)。

#### 议程第 3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12. SCT 批准欧洲设计师协会局列席委员会会议。

####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SCT 通过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31/10 Prov.)。

####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1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回顾并重申其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关于拟议 DLT 的发言，当时它对拟议 DLT 第 3 条中封闭的要求清单以及该清单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谈判的潜在影响表示关切，非洲集团已与 IGC 谈判建立了直接联系。该代表团指出，条文草案明确禁止各成员国提出除了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规定的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它列举的条款有：DLT 第 3 条第(2)款、第 4 条第(5)款、第 5 条第(3)款、第 10 条第(6)款、第 11 条第

(3)款、第 12 条第(5)款、第 15 条第(4)款、第 19 条第(6)款、第 20 条第(4)款、和第 21 条第(5)款。该代表团强调，拟议案文将可能缩小各国的政策空间和选择，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该代表团表示，在此背景下，非洲集团鼓励各成员国自问是否愿意或者甚至是否需要使其外观设计法和注册手续符合其公共政策目标。该代表团注意到，外观设计就和专利一样，可以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在很长时间内防止竞争。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能够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来满足其公共政策目标非常关键。为部分解决上述关切，非洲集团建议，各缔约方可以在第 3 条第(1)款下要求在申请流程中增加公开要求。这样的要求对于避免滥用可能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例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外观设计非常重要。该集团建议在议程项目中提供有关其提案的准确表述。最后，该集团重申其关于在 DLT 中纳入技术援助条款的立场，以确保为该条约实施提供有目标的、恰当的援助，并强调应当在形成任何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或决定之前解决该问题。

1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并重申支持在 SCT 讨论这些问题。关于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议程第 5 项，虽然本委员会和大会的前几届会议做出了努力，但是仍然未能就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该集团对此表示遗憾。主席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再次努力调解各方关于技术援助的立场，该代表团对主席在此发挥的建设性作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如果继续有关 DLT 的谈判，如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有效的合作，在上述规定的性质方面 GRULAC 将继续保持建设性立场。该代表团强调，毫无疑问，GRULAC 国家将要求这类支持，尤其是在条约的实施期间。关于议程中涉及国名保护的项目，GRULAC 希望提醒，该保护将提供一个通过使用商标增加国名价值的巨大机遇，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该代表团表示，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 (文件 SCT/29/5)，该报告表明，没有现成的对国名的一致保护。GRULAC 回顾道，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决定继续关于该问题的的工作，并邀请所有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因此，一份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可能的联合建议草案 (文件 SCT/31/4) 提交给了委员会。该提案可以在商标的审查和注册中指导成员国，促进一致、全面的国名保护。该代表团回顾道，SCT 上届会议已同意在 SCT 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在各成员国评论意见的基础上修改的提案。在此基础上已向委员会提交了联合建议草案的修改版本 (文件 SCT/32/2)。在这一点上，GRULAC 重申其支持有关国名保护的讨论，并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1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秘书处在筹备本届会议时提供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该集团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全球互联的世界已经极为重要。此外，该集团说，知识产权体系应当认知并回应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各成员国的发展。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还认为，一个公平的知识产权体系，即一个能够平衡权利权利人的利益与公众福利的保护和促进的体系，对于所有成员国的发展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指出，本次会议的平衡的结果对于确保所有成员的利益非常重要。该集团高度重视通过在主案文中纳入一个条款来确保拟议 DLT 中有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还认为，实施拟议条约极有可能导致国家法律和做法的修改。因此，建立新的基础设施来处理更多的申请、加强国家管理数量增长的需求的能力建设以及发展法律技能和培训将要求实质性技术援助。此外，该集团坚持，为了实际可行，条约在规规定义务的同时应当有关于能力建设的规定，以履行那些义务。该代表团说，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可以用能让各成员国履行其职责的方式就该问题作出令所有成员国满意的决定。该代表团说，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将积极参与关于国名问题和地理标志问题的讨论，以期达成共识并形成可接受的工作方案。总之，该代表团说，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将以各自国家名义参与议程上的特定议题。该代表团承诺，该集团将参与 SCT 本届会议建设性的讨论和卓有成效的结果。

17.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的国家发言,它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关注,因为其成果对于 WIPO 各成员国具有巨大实践作用。该代表团表示,本届 SCT 会议的议程内容很广泛,各项议题很有意义,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些提案用于未来的工作。该代表团表达了对 DLT 草案的关切,认为进入另一个水平即外交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可以解决《条约》实质性问题的最后几个分歧领域,并进一步希望各相关方能够在解决这个问题上表现出更强的政治意愿。关于议程的其他项目,该代表团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了文件。最后,该集团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有新的进展,以取得新的成功,并准备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支持将关于外观设计法手续条约的工作带入下一个阶段,即召开外交会议。因此,该代表团同意建议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希望对 WIPO 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准备表示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强调,统一并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对于所有的用户具有重要意义和重大附加值,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不管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这些企业都是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该代表团强调,案文对于建立动态、灵活的框架也是适当的,能够制定外观设计法律,能够跟上未来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改变。该代表团认为,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在技术上已经成熟,为实现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近似并简化迈出了重要一步。该代表团说,委员会需要维持其成果,不需要继续有关 DLT 条文草案的讨论。因此,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建议 SCT 重点关注关于建议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1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对主席的领导表示赞赏,他的领导使委员会能够展开讨论,并沿着取得有意义的成就的方向取得了重要进展,尤其是成功地完成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问题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了文件。CEBS 集团回顾道,它对于大会未能就 2015 年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非常失望。该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认为,两个案文都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召开通过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新条约的外交会议。此外,该代表团坚信,这种情况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该代表团说,CEBS 集团将 DLT 问题视为其在 SCT 工作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承诺参与其他议程项目,积极参与对特定议程项目下有关文件和提案的讨论。该代表团表达了 CEBS 集团的承诺,希望就一些问题的可接受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尤其是关于地理标志和域名的工作。

2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主席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在这个关键时刻。它还感谢秘书处为准备本届会议所作的工作。关于 DLT 的案文,该代表团表示,B 集团认为,条约案文和实施细则案文包括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已经达到了成熟的水平,唯一更进一步的进展就是决定召开外交会议。虽然在四届大会期间进行了激烈的讨论,但仅因为非实质性的问题而未能做出这样的决定,该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该代表团说,委员会不能将可以给各个发展水平的所有用户带来收益的实质性问题与不属于该条约目标的外交问题混在一起。该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实质性案文已经成熟,该集团认为继续进一步讨论 DLT 的规定草案没有价值。该代表团强调,该委员会仍然应当作出的决定,就是建议在拟议 DLT 案文的基础上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表示,要求在 SCT 和大会继续关于拟议 DLT 的讨论有影响案文质量和成熟度的风险,这些是各成员国本着折衷的精神取得的成果,留下了立即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待决。该代表团强调,本届 SCT 会议应当避免有关案文的实质性讨论,并表示委员会应当重点关注起草建议大会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该代表团说,WIPO 应当为实施拟议条约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一点已经被广泛接受。该代表团强调,B 集团认可这类活动对于确保条约有效实施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宣称,B 集团已经积极致力于本着外交的精神寻求中立的、令人满意的、具有可操作性

的解决办法。B 集团还认为，不能让一个非实质性规定成为影响继续推进工作的严格的先决条件，从而绑架整个谈判。该代表团强调，本着这种精神，B 集团曾经就写入大会决定或者九月份大会的声明的措辞提出了建议。但是，该代表团觉得不幸的是，该措辞尚未被从其他角度进一步探讨就简单地被拒绝了。该代表团认为并强调，应当通过开放的、灵活性的讨论找到另一个点，希望所有成员能够参与这些工作。该集团对 DLT 的未来表示严重关切，并由此对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和服务表示严重关切，服务是本组织的主要收入基础。由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迟可能导致牺牲，伤害创新和发展的潜在收益。该代表团总结道，这可能导致对 WIPO 以及支持该体系和该组织的人的不信任，可能不仅损害该组织也会损害其成员国的利益。最后，该代表团强调，这样的结果对任何成员国都没有好处，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避免出现这种局面。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全力支持主席，并承诺将在 SCT 本届会议期间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

2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作的准备。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发言，希望 SCT 的工作将引导尽快缔结 DLT。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条约的规定能够具有灵活性，考虑不同国家的关切。该代表团补充说，委员会应当考虑一些代表团可能希望对某些条款作出保留，应当包括技术援助工作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它赞成召开外交会议，以建议一份将被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接受的条约，确保其全面实施。关于域名和地理标志，该代表团承诺参与进一步的讨论。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

22. 墨西哥代表团赞成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对主席的领导表示感谢，他的领导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了文件。该代表团对召开本届会议以及在会议准备工作中有效利用组织资源表示欢迎，尤其是将会期缩短为三天，这是一个很好的提高效率和有效性的榜样，应当体现在本组织的其他会议上。该代表团表示，这不仅将帮助本组织节约预算资源，还能使参加这些会议的知识产权专家最佳地使用他们的时间。最后，该代表团将积极参与议程上所有问题的讨论，并鼓励所有代表团本着灵活性的精神参与讨论，以期本届会议取得实质性成果。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的领导和承诺表示感谢，这将促使本届会议取得成功。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在筹备本届会议时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它跟进了 SCT 于 2005 年发起的关于 DLT 的讨论，并希望感谢委员会和各成员国为进行这些讨论所作出的承诺。关于 DLT 中技术援助相关规定的起草，该代表团认识到在各成员国中存在不同的方法，它认为各成员国的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正在进行的讨论能够就拟议 DLT 的细节达成妥协。该代表团想，其他实质性问题将在以后的外交会议上讨论。此外，该代表团对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国名的联合建议表示赞赏，这有助于国名保护。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实行该建议，以解决并满足所有国家的关切。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就该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期达成一致。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该代表团回顾道，SCT 上一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国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里斯本体系发展会议上争论继续。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该代表团认为，SCT 负责地理标志问题，是讨论地理标志相关事务的正确论坛。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各成员国存在不同的保护地理标志的途径，它们的经济影响也不相同。该代表团认为，需要进行更加具有包容性的讨论，建立新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最后，该代表团希望本届 SCT 会议能够就该问题达成另一个明智的解决办法，它感谢主席的领导，他的领导将能使委员会取得成功。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这使得本届会议可以取得成功。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时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赞成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

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 DLT 案文谈判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强调，实现成本和收益的平衡很重要。关于秘书处编拟的关于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潜在影响的报告，它承认发展中国家在行政援助、法律技能、培训和基础建设投资方面有要求。该代表团认为，与本组织在其他领域的目标一样，SCT 的工作应当适应发展的要求。该代表团回顾道，根据 WIPO《发展议程建议》的建议集 B，应当通过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使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成为 DLT 的一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铺平尽早加入该新条约的道路，并帮助那些国家有效使用 DLT 的手续。该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在未来的 DLT 第 3 条增加公开要求的提案。关于国名保护，该代表团表示非常重视委员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关于国名保护联合建议的工作能够向前推进，该联合建议最早由牙买加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提交给秘书处。

##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 - 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5. 本议题的工作文件为文件 SCT/31/2 Rev. 和文件 SCT/31/3 Rev. 。

2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 DLT 第 3 条第(2)款、第 4 条第(5)款、第 5 条第(3)款、第 10 条第(6)款、第 11 条第(3)款、第 12 条第(5)款、第 15 条第(4)款、第 19 条第(6)款、第 21 条第(5)款和第 24 条中的方法既不合适也不必要。此外，非洲集团建议在第 3 条第(1)款第(a)项增加一个新的项目，具体如下“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客体利用或者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传统知识或者一个或多个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每一方应当要求申请人：(1) 公布来源国，如果来源国未知，公布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传统知识或者一个或多个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2) 按照知识产权局国家法律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获取和利益分享要求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信息；(3) 如果来源和或来源国未知，就此作出声明。”

2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在技术上已经成熟。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保持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和协调水平，它不支持对案文进行进一步讨论。考虑到 SCT 应当重点关注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该代表团表示，它对能够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提案保持开放的态度。

2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指出，已经取得了许多实质性进展，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只能在外交会议上进行。该代表团认为，应当维持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SCT 本届会议应当避免就案文开展实质性的讨论，而应当重点关注起草建议大会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该代表团对关于新观点的最后一分钟提案表示关切，它认为，这些会损害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考虑到非正式磋商是讨论建议大会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的最佳形式，该代表团提议采用以下表述：“WIPO 大会 (a) 决定于 2015 年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时间和地点将由筹备委员会决定，谅解是外交会议将相应考虑纳入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b) 决定筹备会议将与 SCT 第三十三届会议背靠背召开”。

29.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在一切达成一致以前什么都没达成一致，它说，现有的整个案文将被视为放在括号中。鉴于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任何成员国在任何阶段(包括在外交会议期间)提出建议，非洲集团提出了在第 3 条下增加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肯尼亚代表团回顾道，由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体现在脚注中，由多个 SCT 成员提出的提案体现在案文主体中，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包含 54 个国家，希望其提案能被体现在第 3 条的案文主体中。该代表团重申其要求的合法性，它指出，封闭的要求清单会导致缩小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制定其外观设计法律和规定外观设计手续的政策空间的效果。考虑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与那个委员会有直接联

系，应该有所体现。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在它的所有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它尚未准备好讨论任何提交给大会的建议。

3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两个案文都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召开通过新条约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指出，CEBS 集团继续关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流程的简化和一致化问题。它认为，DLT 将方便全世界所有国家的设计人、申请人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人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而且，作为一个用户友好且具有灵活性的文书，它将符合所有用户的利益。该代表团重申 CEBS 集团对于在条约案文中纳入有关实施未来 DLT 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保持灵活性，它表示该问题可以在外交会议解决。该代表团担心对案文的干净片段开放讨论以及在该问题上进一步延迟将会有损案文已经达成一致的部分，它希望 SCT 本届会议重点关注 SCT 建议大会召开外交会议的专门建议。

31.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考虑到在实质性问题仍未解决的情况下就讨论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措辞为时过早，该代表团回顾了非洲集团关于增加公开要求的提案，提案要求详细描述任何可能使用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来源。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愿意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以达成可靠的安排。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 DLT 草案尚未敲定，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利提交关于条文的新提案，它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该提案并不新，因为发展中国家已经建议了关于技术援助条款的公开要求。

33.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以及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 SCT 现阶段应当重点关注外交会议的召开，因此建议专注于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案文中包含的所有实质性问题都可以在外交会议上讨论。

34.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在下届大会之前还有另一届 SCT 会议，它认为如果 SCT 重点关注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那么它没有明智地使用它的时间。它认为，既然距离下届大会还有十个月的事件，在实质性问题还需要讨论的情况下，没必要急于谈论这种建议。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希望看到其提案体现在案文中。该代表团补充说，第 3 条第(2)款规定，除第(1)款和第 10 条所述说明或项目外，申请中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说明或项目，构成了一个关于要求的封闭清单。该代表团回顾道，它正在参与一个关于传统文化、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其中包含有公开要求，它说，如果本文书在国际层面得以通过，将意味着即使有需要，也不能要求成员国提供信息。在这种意义上，该代表团认为最好的办法本来是完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考虑其成果并采纳规则。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公开要求非常重要，尤其是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但是，由于 IGC 陷入僵局，该代表团不希望关闭各成员国提出要求的大门。出于这个原因，需要一个开放式清单，或者如果没有，需要将公开要求作为要求的一部分。否则，肯尼亚代表团有可能不同意在其他地方尤其是 IGC 所作的工作。该代表团说，应当在国际法中包含这个保障措施，以体现参与的诚信。

3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的提案是新的而且在意料之外，它说它需要与其首都商讨、并在 CEBS 集团内商讨该提案的实质内容及其背后的战略。

36.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关于 B 集团的提案，该集团注意到它与已经在上届大会提出的提案近似，上个提案已经未能获得同意。因此，该代表团怀疑 SCT 是否应当讨论该措辞。

37. 印度代表团指出，关于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讨论仍在继续，它认为讨论非洲集团的提案有意义，但它需要与其首都商讨。该代表团注意到 B 集团的提案不涉及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它怀疑 SCT 是否应当讨论向大会提交的建议的决定文字。

38. 日本代表团表示，B 集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和诚意参与了 DLT 的谈判，为了所有发展水平用户的利益，以期实现本组织的一个目标。从近几届大会和 SCT 的情况来看，所有集团都赞成而且准备好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但是，还留下一个问题，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回顾道，基于以上共识，B 集团本着灵活性的精神参与了关于技术援助的谈判，以找出互相满意的解决办法，来解决所有集团的关切。B 集团现在的提案，作为进一步基于案文的做法的基础，就是这种灵活性的一个范例。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很遗憾非洲集团在谈判最后一分钟提交了一个新的实质性提案，偏离了长期以来的共识，即只有剩下的关于技术援助的问题必须在召开外交会议以前解决。由于这个最后一分钟突然袭击彻底改变了谈判环境，日本代表团宣布 B 集团必须重新考虑其关于技术援助的灵活性，包括它在本届 SCT 会议上陈述的观点。考虑到非洲集团提案的背景，B 集团对其性质表示关切。它认为，不解自明而且非常明显，关于公开要求的提案与简化外观设计申请手续的目标毫无关联。该提案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应当在其他背景下讨论。由于尊重这一目标是诚信谈判和外交的基本要素，该代表团很遗憾谈判发生了倒退，能够推动谈判前进的环境已经被意外破坏。该代表团认为，虽然获得一个以上成员国支持的提案应当写入条文，放在括号中，但是任何规则都应当诚信适用。在谈判的最后一分钟搞偏离轨道的突然袭击不是 WIPO 内的正常做法。由于对于 B 集团而言，没有什么可以为进一步延误改革和发展的收益辩解，该代表团呼吁 SCT 所有成员回到轨道上，完成其职责。

39. 德国代表团宣称不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在 DLT 草案第 3 条增加公开要求的提案，因为这会导致实施一个性质不同的规定。它认为，建议的公开要求与关于各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最佳做法毫无关联，因此不可接受。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么晚的阶段要求用不同性质的内容对第 3 条进行实质性修改将置整个 DLT 于危险境地。它重申支持 DLT，DLT 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总结说，为了外交会议，它不同意接受任何花招。

4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它不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理由既涉及其形式也涉及其内容。关于形式，该代表团强调了 2014 年 5 月 WIPO 大会的结论，其中鼓励各成员国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期解决未决问题。当时，非洲集团表示，为了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必须解决技术援助的问题。未提及非洲集团现在提出的新问题。欧洲代表团注意到，SCT 和大会的记录非常明确，未决问题仅指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问题。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它在解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切方面所展示的广泛灵活性已经符合它们的合理预期。迄今为止，有关 DLT 的讨论都遵循一个良好的工作方法，旨在确定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并暂时关闭案文中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SCT 上届会议并未质疑案文的成熟度，这明确表明，除了技术援助问题以外，讨论已经结束。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突然地，SCT 目前在考虑不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修改。它认为，非洲集团提出新提案的时间证明，谈判不再诚信进行。关于提案的内容，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与外观设计手续、DLT 的目标以及通常而言的外观设计法毫无关系，而是旨在使一个已经在技术层面取得成功结果的进程政治化。该代表团强调，《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目标是简化和统一现有外观设计手续和程序，该代表团强调，这将给所有人带来巨大利益，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它认为，看起来动机是纯政治性的，因为建议的修改试图在有关 DLT 的工作与在其他地方开展的讨论之间人为地建立联系。最后，该代表团提及其一般性发言，它回顾道，DLT 的条款在技术上已经成熟，为实现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近似并简化迈出了重要一步。考虑



到需要保持已取得的成果和统一水平，该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对条文草案的内容或者建议的新修改进行讨论。因此，该代表团敦促非洲集团撤销其提案，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参与建设性的对话。

4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向 SCT 回顾了其在本届会议上的前几次发言，表示愿意仅就案文中的开放问题和 SCT 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继续讨论。只有这条道路才能引领 SCT 更加接近召开外交会议。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包括整个非洲集团在内的所有代表团在 SCT 前几届会议和大会的前几次系列会议上都宣布愿意召开外交会议，它说，所有人都很清楚，为了召开外交会议只剩下一个开放问题需要处理。但是，非洲集团所作的提案大大改变了这一局面。对于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而言，该提案不仅完全是新的，超出了 DLT 的范围和 SCT 致力于简化注册流程的精神，还严重破坏了 DLT 整体感觉上的平衡。在这些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不是要使 SCT 更接近圆满结束，而是要使其离得更远。因此，CEBS 集团只能得出结论，该提案不是出于诚信，进一步人为地创造了关联。该代表团宣称，这行为将会严重影响 CEBS 集团迄今为止在开放问题上表现的灵活性。努力向前推动仍然有可能，但是将变得艰难得多。最后，该代表团宣布 CEBS 集团愿意与那些认为 DLT 的内容有意义并已准备好回应 CEBS 集团在该领域所作努力沟通的代表团和集团交流。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考虑到目前的问题，退后一步考虑一下 DLT 的目的和性质非常重要。它认为，SCT 成员国在过去十年启动、起草和审查该文书的过程中一致认同，DLT 是一个手续条约，旨在使对申请外观设计权利的外观设计申请人的要求简化和共同化。因此，看起来广泛达成一致的是，DLT 是外观设计领域与处理专利手续的《专利法条约》(PLT)以及处理商标手续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类似的条约。该代表团指出，SCT 反复研究 PLT 和 STLT 的规定来引领其工作，这一事实进一步加强了上述共同信念，它强调，DLT 案文中包含了直接来自 PLT 和/或 STLT 的条文和细则条款，仅为了适应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特点做了一些极小的修改。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很久以前，WIPO 已同意非洲集团提案中提出的观念不应当放入手续条约中。尤其是，已经在 PLT 框架下详细地讨论了关于遗传资源的公开要求的问题，WIPO 各成员国已同意，将其放在手续条约中不合适。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使 SCT 倒退了十年，要求 WIPO 各成员不仅抹杀十余年的工作，还要抹杀关于在恰当的论坛讨论该问题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关切，包括其缺少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关联，它报告说，根据它几十年来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经验，没有发现遗传资源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有任何关联。遗传资源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没有作用，后者涉及产品的装饰或美学方面。对于那些对一份完整的、静止的且充分发展的文书草案中引入这样一个巨大的主题表示关切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表示同意，它说，它认为，在这个阶段第一次在案文中增加这个新议题，看起来不是为了让 DLT 取得积极的成果。该代表团总结说，由于这个新主题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没有逻辑关系，而且是在案文实质上已经静止的时间点提出，它不能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43.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其采取渐进的方式谈判，它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了它们的利益和观点，没有什么表明某个集团行为不诚信。对于某些问题有一些讨论和关切，甚至认为这些问题不属于 SCT 工作的职能范围或者是其他委员会的工作。由于由一个代表团提出且获得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提案应当在案文中体现，该代表团说，它希望由非洲集团提出并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的提案能在案文中得以体现。该代表团注意到，在一切达成一致以前什么都没有达成一致，它说，各代表团可以自由提出提案。该代表团回顾道，它在 SCT 上一届会议上保留了返回提案的权利，它表示，由于它曾利用多次机会提出这个问题，所以不存在恶意。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应当解决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并予以平等考虑。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它认为有必要对一些代表团所作的令人惊讶的发言做出反应，这些发言指责非洲集团试图使进程政治化、耍花招、恶意行事且在外交上不成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具有表达了条约的整个视角的优点。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公开要求不必要，这并不意味着该提案是使进程政治化的花招。该代表团说，那些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并且拒绝非洲集团的提案没问题，但是认为非洲集团带来政治问题不公平。因此，它认为，公开要求构成申请人公开其所宣称内容的手续，该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这样的要求不能载入手续条约。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并不是新的、最后一分钟提出的或者突然袭击，而是建立在非洲集团于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提的一份关于新要素例如费用减免和交流涉及传统外观设计信息的提案基础之上。那时候，非洲集团希望该条约提供关于传统外观设计的某种信息。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对于非洲集团而言，该条约不仅要统一外观设计的手续，还要帮助非洲国家从中受益。如果该条约为非洲集团提供一个机制确保传统外观设计不被滥用，那么这将有意义并将带来新的附加值。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考虑到谈判不是一个静止的过程，历时多年，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新提案而不被质疑是否诚信。总之，该代表团表示愿意讨论和采纳意见并理解关切，它敦促 SCT 成员审议非洲集团的提案。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肯尼亚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在一切达成一致之前没有什么达成一致这一事实。它认为，所有未决问题都应当在作出关于外交会议的决定之前解决。该代表团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意见一致，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并不是新的，因为部分发展中国家在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中已经介绍了这些要素。该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将其纳入案文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并避免滥用。

46.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该提案应当被纳入 DLT 的案文草案，供 SCT 下届委员会审议。该代表团说，各成员国的提案应当交由 SCT 审议，不应当没有审议其价值就将其拒绝。该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未决问题不仅涉及技术援助，还涉及一些条款。该代表团认为，很不幸单独一个代表团的观点不能在案文中得以体现，它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得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支持，应当被适当地纳入案文。最后，该代表团表示，等到 SCT 讨论了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才审议 B 集团的建议。

47.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它很遗憾地注意到非洲集团要求在案文草案中新增内容。该代表团要求在非洲集团所作修订的脚注中清楚体现其立场，它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需要时间评估拟议修订的整体潜在影响，以便确定它们在变化后的情况下是否仍然支持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还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应当确定该提案对于它们过去在技术援助方面表现出来的灵活性的影响，因为已经不再满足简化和统一的基本目标。

48.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它说，它很遗憾，一些代表团要求提出相应提案的权利，却认为其他代表团，尤其是非洲集团提了不合理的提案。

49.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了该议题的重要性，它要求，除了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达的对非洲集团提案的异议记入脚注，也将该代表团自身不支持该提案记入脚注。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该提案偏离了大会的授权，彻底改变了全局。

50. 日本代表团要求在脚注中体现 B 集团和日本不同意。

- 5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回顾道，CEBS 集团不同意非洲集团的提案，要求在脚注中体现其立场。对于主席认为召开外交会议的情况尚未改变，该代表团说，CEBS 集团需要评估情况是保持未变还是发生了重大改变。
- 52..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不同意非洲集团的提案，要求将此在脚注中注明。
- 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在脚注中列出所有不同意某提案的代表团的清单。
- 54.. 德国代表团表示不接受非洲集团的提案，要求将其立场体现在脚注中。
- 55..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应当放在案文中的括号里。它认为，脚注应当仅列出不同意的代表团，不用重复它们的完整发言，发言可以载入主席总结。
- 56.. 欧洲联盟代表团要求在脚注中插入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的名字。它认为，脚注应当表明，关切既涉及非洲集团提案的实质也涉及其形式，并提供简短理由。
-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在脚注中体现其立场。
- 58.. 挪威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要求在脚注中注明其不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脚注也应当明确该提案由非洲集团提出，它想知道是否应当为了平衡而列出非洲集团 54 个成员国的名字。该代表团说，它想确定脚注将不涉及实质，只列出不同意该提案的代表团的清单。
- 60..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是最后一分钟增加的提案，因此该脚注应当与案文中已有的其他脚注不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同意不在脚注中重复它的全部发言，但是，应当提供简短的反对非洲集团提案的理由。
- 61.. 肯尼亚代表团注意到，不管提交时间如何，WIPO 各成员国的提案都很重要，它说，不应当因为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个由 54 个非洲国家提出、获得印度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的提案就改变规则。
- 62.. 匈牙利代表团说，虽然它同意非洲集团所说，在外交会议就最终内容达成一致以前什么都没达成一致，但是，SCT 的工作方法是 SCT 成员达成的共识，即仅关注写在括号中或者在脚注中评论的内容。
- 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 SCT 应当关注这些问题，它质疑在脚注中列出 WIPO 成员国名字的益处，反对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关于反对或者支持提案的发言或论证应当记录在主席报告中而不是脚注中。
- 65.. 印度代表团说，它对某些条款表现了灵活性，并不意味着它对其他条款没有问题。该代表团并不认为只有括号中的问题才是未决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它对于第 6 条有关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的关切并未体现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当中。因此，该代表团保留在脚注中重申其对于第 6 条的立场或保留的权利。
- 66.. 主席建议起草一条解释性说明而不是脚注。

67.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如果反对的记录能够体现在案文中，它对于选择条款后的解释性说明还是选择脚注是灵活的。关于体现对非洲集团提案的反对意见的脚注，该代表团建议表述如下：“以下代表团拒绝非洲集团的提案(本句后列出同意该立场的各代表团的清单)。它们认为修订超出了 DLT 草案的范围和目标，不利于外观设计法律手续的统一和简化。”

68. 肯尼亚代表团对脚注的表述建议如下：“非洲集团拒绝脚注 1 中所列内容，非洲集团认为本条约尚未完成，公开要求是避免传统外观设计的滥用和误用的必要手续。印度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将该提案纳入案文。”

6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建议的表述。

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会有益处，它表示某些集团或国家的立场不能解决问题。

71. 主席总结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将被写入文件的修订版，用方括号括起，关于该提案的不同观点将在脚注中反映。一些代表团对时间和内容表示了关切，指出它们在这些新进展之后将重新考虑对该进程的立场，另一些代表团说，召开外交会议仍然取决于在《条约》草案中增加一条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

## 议程第 6 项：商标

### *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72.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2 进行。

73.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 SCT 成员对《关于保护国名的规定的联合建议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这些都已反映在载于文件 SCT/32/2 的经修订的草案中。经修订的前言明确，该案文将保护国名，不仅要防止冲突的商标，还要防止冲突的企业名称和域名。有一些对于国名保护和经济因素之间关系的关切。因此删除了第 10 条以及虚假联系、国名保护最低标准以及恶意的概念。由于有些意见认为国名的定义过于宽泛，因此从草案中删除了历史名称和发音，而保留了国名的其他形式。此外，对第 3 条关于异议和宣告无效的程序的修订旨在明确，未期望各成员国创造一个新的异议或宣告无效的理由，如果用于非源于国名所表示的国家的商品或服务的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地理来源方面欺骗公众，可以予以驳回。类似地，对第 4 条和第 5 条的修订明确，用于非源于国名所表示的国家的商品或服务的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企业标志和域名应当不予注册或禁止使用。此外，修订稿规定了禁止注册和/或使用、撤销冲突的企业标志或域名，或将其转让给相关成员国。该代表团认为，《巴黎联盟大会和 WIPO 大会联合建议》是保护国名禁止欺骗性使用和滥用的灵活、有效的方法。该代表团继续承诺与 SCT 各成员国及秘书处共同工作，推动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

74. 巴巴多斯代表团说，缺少国名保护的共同方法导致了含有国名的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不一致。关于该问题的明确、透明的知识产权方法将使各国可以影响其国名的使用，从而限制第三方的滥用。在某些情况下，商标可能误导、冲淡品牌国名的努力或危及与这些名字相关的声誉。对于部分国家例如小的发展中国家，对国名的认可对于产品的市场营销具有重大作用，尤其是在细分市场，因此缺少这种认可可能给其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该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是继续开展有关国名的工作的良好基础。

7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认可经修订的提案体现了许多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表达的关切，并进一步明确了该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以便消除在商标中欺骗性和误导性使用国名或其他地理名称带来的负面影响。该集团还认为有可能进一步完善该提案关于国家和消费者以外的利益攸关方的内容，呼吁就商标中的国名的现有合法使用者的利益开展讨论。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针对联合建议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为在国名保护问题上达成更好的谅解和对话打下了良好基础。因此，该代表团重申支持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支持继续开展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

77. 巴哈马代表团支持经修订的提案，它说，在商标法律和实践中，国名保护既不统一也不全面，存在许多漏洞。因此，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对于小的发展中岛国以及小而脆弱的经济体来说是在该领域实现统一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机会。该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所作的评论。

78.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同意文件 SCT/31/4 和文件 SCT/31/5 中所述的部分关切。该代表团认为，关于误导性或欺骗性商标驳回理由的相同法律规定的不同适用将削弱保护消费者的目标，危害国名受损的国家的声誉。如果国名被误用，那些国家在实施其国家品牌计划时可能也要面临困境。该代表团认为，“软性法律”是实现各知识产权局之间趋同的好工具。这样的工具具有灵活性，使各当局可以在短期之内实施本文中包含的最佳做法。已证明《联合建议》对于知识产权界是成功而且有用的，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开展通过新《联合建议》的工作。

7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承认 SCT 部分成员重视国名保护以及国名在国家品牌计划中的运用。该代表团还承认，以欺骗或误导产源国的方式使用国名的商标对消费者产生负面影响。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对更广泛意义上地理名称的使用表示关切。在讨论《联合建议》之前，有必要从所有方面研究该问题，也要从现有用户的角度研究该问题，这些用户可能在已经驰名或者甚至通用化的商标中合法使用了国名。这些用户可能阻止扰乱合法进行的商业行为。该代表团认为，宣传工作将有效宣传可用的驳回含有国名的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机制，向委员会在其提供该领域的帮助和指导时提供进一步的行动。

80. 瑞士代表团承认，各个国家对国名的保护水平差距非常大，而且在全球化的世界，国名滥用正越来越频繁。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国际层面的非强制性指导方针是合适的。此外，该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草案改进并明确了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可以对建议的规定进行详细讨论。尤其是，该代表团对于确实产自相关国家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有效使用国名这一明确原则表示欢迎。

81.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重申其支持通过《关于保护国名的联合建议草案》，反对不公平竞争和欺骗。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商标案例，商标申请人试图通过使用含有意大利发音的词语，不当利用意大利食品、外观设计或时尚产品的声誉。在这点上，经修订的《联合建议草案》看起来比之前的案文更加清楚、精简，迈出了促进国名的一致化处理和保护的重要一步。该代表团说，它已准备好讨论每一项规定，相信可以在考虑合法商业行为的同时就一项推动国名保护的平衡的文书达成一致。如果国名的使用具有误导性、欺骗性、虚假性或通用性，拟议的文书将提供保护。

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传统上，国名被管理但不被拥有，而看起来拟议案文依据的原则是政府拥有并控制国名，包括昵称、缩写、被分配的 ISO 国家代码等。该代表团认为，在任何超出传统的欺骗消费者范围的原则的基础上管理国名可能潜在地与其他国内或国际机构管理的标签要求冲突。该代表团回顾了出于各种政策目的由国家和国际层面管理的进出口货物标注来源的规则，它指

出，有关国名保护的提案可能给贸易带来重大负面影响。草案第 3 条规定，如果申请或注册的商标用于非源于国名所表示的国家的商品或服务，应认为该商标与国名发生冲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申请人被加诸了根据第 7 条反驳推定具有欺骗性的责任。虽然许多规定提及第 2 条至第 6 条的其他评估，但是唯一真正起作用的测试是推定具有欺骗性。该代表团注意到，由于消费者不可能熟悉每个国家的名字及其变化，这种推定具有欺骗性难以成为该提案的前提。而且它认为，在第 3 条中规定在行政法庭或联邦法院的利害关系方，好像是通过代理创造了由政府拥有的国名或其他标志的公共利益或财产权，而这些可能在国内法中并不存在。该代表团呼吁，在就《联合建议》草案开展任何工作之前回答上述问题。

83. 挪威代表团表示，在《国名保护研究》所体现的现有国名保护的基础上，《联合建议》是不合理的。该代表团认为，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中所表达的关切已经通过驳回由国名构成或包含国名的商标注册或宣告其无效的可能性解决。如载于文件 SCT/29/5 Rev. 的研究报告所示，如果认为商标具有欺骗性，95.9%回复了问卷的 SCT 成员会驳回由国名构成或包含国名的商标；如果认为商标对地理来源造成误导，98.5%回复了问卷的成员会驳回这样的商标。该代表团认为，只要不垄断国名或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误导公众，在商标中使用国名没有问题。而且，通过关于国名保护的标准将给在营销策略中需要灵活体系的用户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该代表团对该事实表示关切。此外，考虑到缺少有关拟议体系影响的充分信息，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一些国家的利益高于商标体系用户的利益。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挪威代表团不支持国家拥有国名，因此，认为没必要继续关于本提案或更普遍的国名保护的工作。但是，如果 SCT 决定进一步研究该主题，进一步进行讨论的前提是应当充分研究此类工作对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影响并相应编拟文件。

84.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进一步研究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尤其是关于是否应当保护缩写名称、历史名称、发音和国家国际代码的问题以后，它将对《联合建议》草案提出建议。

85. 南非代表团指出，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经修订的提案尚未解决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保留。该代表团仍然对提及了统一审查实践和确定商标可注册性以及案文草案中的强制性语言表示关切。此外，一些规定与南非关于商标和企业名称的国内法相冲突。该代表团认为，如秘书处完成的《国名保护研究》所介绍的，《巴黎公约》、国家立法和主管局的实践为国名提供了足够的保护。该代表团宣称，南非不赞成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提案，将只同意非强制性、非说明性的参考文件。

86.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 SCT 下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会外活动，就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的各个方面提供背景。会外活动之后，SCT 将继续讨论审议中的项目。

####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87.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3 进行。

88.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提供了域名系统 (DNS) 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匈牙利代表团就文件 SCT/32/3 对秘书处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对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 (WIPO 中心) 在 DNS 扩展即授权新顶级域名 (新 gTLD) 的背景下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新 gTLD 背景下对国名、地理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表示关切。意大利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了最新信息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对 WIPO 中心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附议了匈牙利代表团关于新 gTLD 背景下的国名、地理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的关切。SCT 注意到文件 SCT/32/3，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89.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7 和 SCT/31/8 Rev. 2 进行。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很高兴在 SCT 继续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该代表团回顾道，在上届会议期间，它的代表团得到了其他 WIPO 代表团的支持，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日本、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和乌拉圭，继续提倡委员会讨论并研究地理标志。但是，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指出，建议的研究将不能给 SCT 十二年前在地理标志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增加任何价值。对于 SCT 上届会议提出的“拟议研究只是一个旨在阻挠里斯本联盟工作的程序上的花招”的关切，该代表团指出，它是里斯本工作组会议的积极参与方，并未阻挠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它已经努力帮助工作组实现使案文更加具有包容性的目标，并明确提倡为使案文与商标体系相适应而进行必要的改变。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它花费了时间、付出了努力参加工作组会议，为实现全球单一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而努力，因为它认为，针对同一客体拥有多种注册体系，每一种都只适用于一小部分国家，这是效率低下的。它认为，如果像意大利代表团上次所建议的，WIPO 各成员国应当可以民主地在仅用于作为商标保护的地理标志的马德里体系和仅用于专门的地理标志保护的里斯本体系之间进行选择；或者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建议的，WIPO 成员国应当能够选择它们需要的体系，那么多种注册体系之间就不会相互矛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申请人没有选择，未来的缔约方也没有选择，因为它只能加入适应其国内体系的 WIPO 地理标志体系，申请人只能使用其国家为缔约方的体系。换言之，里斯本缔约方的地理标志注册人将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在商标体系国家获得地理标志保护，马德里缔约方的商标所有人将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在专门地理标志体系中获得保护。该代表团表示，希望《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能够足够灵活，连接起所有的国家体系。但是，该代表团感觉到现有《里斯本协定》成员国方面不愿意接受美利坚合众国加入里斯本体系所需要的修订。该代表团表示，如果现有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对进行必要修订来使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类似情况的国家可以加入不感兴趣，就有必要考虑是否需要寻找另一个适合非里斯本成员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由于这将是一项重大的任务，为了避免犯错或排除任何国家体系，该代表团在 SCT 上届会议建议的由秘书处编拟的研究报告中寻找关于那些体系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2002 年以来国际格局已经改变，委员会在那时候了解的任何东西如今都有可能非常不一样了，该代表团说，如果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不是正确的努力方向，一旦 SCT 准备好了这份研究报告，可能 SCT 会发现，在所有的国家体系中有一些它可以关注的最佳做法。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其载于文件 SCT/31/7 中关于要求秘书处开展帮助理解世界各地各种已有地理标志制度的研究的提案，该代表团问，以前反对的成员现在是否可以支持该提案。

91. 应主席关于介绍文件 SCT/31/8 Rev. 2 中所概述的提案的邀请，匈牙利代表团得到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支持，它说，两份提案的客体是不同的。该代表团建议分别讨论这些提案。

92. 萨尔瓦多代表团、危地马拉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93.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认为 SCT 是 WIPO 中讨论地理标志的正确的论坛。考虑到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载于文件 SCT/32/7 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能够提供关于各种保护体系的概况，将成为各国当局和用户的一份有用的参考文件。

94. 智利代表团同意 SCT 是正确的论坛、具有在国际层面以参与的方式讨论地理标志事务的授权的观点。它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提案。

95. 日本代表团指出, SCT 是 WIPO 中讨论地理标志的恰当的论坛, 它支持要求 WIPO 秘书处启动一项研究, 审查关于地理标志的各种国家法律方法, 研究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样一份研究能够加深对各种地理标志问题的理解。

96.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支持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 它指出, 在地理标志方面发生了重大但是有争议的发展, 它强调一个事实, 即有可能 WIPO 成员国尚未进行包容性的讨论就出台了一个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体系。该代表团还想知道, 是否将在本届会议上讨论《里斯本协定》的最新进展。

9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就文件 SCT/31/7 所概述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回顾道, 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正在审查, 将于 2015 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此次修订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单一注册提供在国际上获取地理标志保护的途径, 从而使里斯本体系对目前尚未加入该体系的国家更具吸引力, 以便该体系能够扩大, 拥有更多的成员。该代表团注意到, 里斯本工作组已经就作为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案文达成一致, 它说, WIPO 所有成员、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够参加工作组并表达各自意见。该代表团认为, 工作组的工作是开放的、包容的、透明的。虽然众所周知正在进行关于地理标志保护途径的讨论, 该代表团相信, 最好的接纳多样化的国家体系的方法就是扩大 WIPO 管理的相应注册体系, 即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该代表团表示, 向前推动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应当是 WIPO 在地理标志方面的首要优先事项, 该工作将促使改进《TRIPS 协议》允许成员国拥有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因此, 由于欧洲联盟代表团并不觉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研究具有附加值, 所以它表示不予支持。

98.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在 SCT 内讨论地理标志问题, 这是对 these 事务进行包容性讨论的恰当论坛, 尤其因为各成员的地理标志制度存在多样性。该代表团指出, 地理标志是一个知识产权客体, WIPO 各成员中存在不同的方法, 该代表团认为, 了解彼此的观点并更好地理解不同方法在实践中如何运作, 可能帮助发现真正的相同与不同之处。正如在前几届会议所强调的, 虽然澳大利亚不是唯一一个提供一种以上地理标志保护方法的国家, 但是它有着很长的操作和管理两种不同地理标志注册制度的经验。对于那些认为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的 WIPO 成员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评论, 该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必须使用两个国际申请制度来为一个地理标志寻求国际保护, 而是有可能开发一个用于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申请体系, 而不管地理标志最初通过哪种制度获得保护, 也不管缔约方实行哪种制度。在这个问题上, 该代表团回顾道, 澳大利亚以证明商标的形式保护那些在原属国通过专门体系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 一份专门关于地理标志主题的国家法律做法的研究能够为 SCT 成员提供大量信息, 能够启发交流关于不同 WIPO 成员国在其法律下如何处理特定问题的信息。例如, 澳大利亚遵循“在先权利优先”原则, 不排除共存的结果。关于注册商标后来成为通用名称, 这种情况实际发生的例子很少。的并存结果。该代表团重申其有兴趣研究其他体系下的政策和结果, 它说, 该研究将使 SCT 知晓, 澳大利亚认为经修订的里斯本案文努力去解决的风险是否很可能或甚至已经存在。

99.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它说希望确认其在 SCT 上一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建议了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计划, 但它对此表示不赞同。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保证致力于成功完成里斯本体系的修订表示欢迎, 它很遗憾该提案的部分支持者并不完全持相同观点。然而, 该代表团仍然认为, 从草案来看, 该提案的主要目的是要阻止或推迟《里斯本协定》修订工作组的工作, 对 WIPO 里斯本体系的存在表示质疑。该代表团重申, SCT 不是一个适合对另一个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进行讨论和作出任何决定的论坛, 更一般地说, 不适合讨论和决定



诸如里斯本体系这样一个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命运、特点、运作和财务事项，该代表团指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是一个透明的、包容性的过程，努力使 1958 年《里斯本协定》适应知识产权权利国际法的发展，在保留其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使其更具吸引力。该代表团保证，里斯本成员国欢迎并将继续欢迎来自非现行协定成员的 WIPO 成员的建设性提案，将其视为实现本次修订目标的重要贡献，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在该进程余下的步骤中继续这种有成果的对话，尤其是在计划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该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它与其他许多 WIPO 成员国一起积极参与了《里斯本协定》的修订，坚定地相信其成功完成将带来重大效益，它重申，修订仅旨在改进和更新该体系的现有法律框架，而不是要引入一个新的体系。该代表团指出，现在，在某些条件下，如果能够证明产品与其来源地区之间存在关联，即使地理标志在国家层面由证明商标保护，该地理标志已能获得保护。该代表团认为，在此基础上，该修订并未损害 SCT 关于地理标志法律的工作。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工作的实质，该代表团认为这个工作不会给 SCT 过去完成的工作或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在进行的工作带来任何附加值。该代表团回顾道，正如文件 SCT/8/4、文件 SCT/9/4、文件 SCT/9/5 和文件 SCT/10/4 所体现的，SCT 过去已经做了许多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该代表团重申，它认为没有新的要素要求重启这项工作，这也是对 WTO 工作的重复。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认为再做一份关于各国地理标志立法的研究会得出已经众所周知的结论，即有些国家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另一些国家则发展了所谓专门制度。那些专门体系承认地理标志是一个独立的知识产权权利，与国际上已经认可的一样。它们提供更加专门的保护，避免名称滥用，这些名称的声誉来自地理区域的特定特征，包括生物多样性或在那里发展的传统知识。该代表团指出，它不愿意争辩哪种地理标志法律是最好的，因为这应该由每一个成员国来评估，它注意到对某些国家合适的方法也许并不适合于其他国家。因此，考虑到各国体系存在多样性，WIPO 管理的申请体系，如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是适应这种多样性的最佳途径，将选择想要使用哪种体系的民主权利留给各成员国。该代表团注意到，不同的申请体系必须维护这种多样性，禁止出现一种类型的立法压倒另一种类型的立法的情形，它说，阻止修订《里斯本协定》则将破坏这种多样性，限制《TRIPS 协议》允许各成员国拥有的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表示，《里斯本协定》方便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在国外的保护，其修订旨在向生产者提供另一种选择，而不是要取代其他可用的国际工具。

10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道，它曾多次建议 SCT 更新其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该代表团说，为了更好地理解 TRIPS 的义务，了解该领域的经验，俄罗斯联邦在加入 WTO 之前曾很有兴趣讨论地理标志问题。那时候，俄罗斯联邦未规定地理标志保护，需要了解世界各地各种保护体系。该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即使在加入了 WTO 以后，它也有兴趣继续在 SCT 内开展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该代表团解释说，它面临了许多实践和理论问题，需要对国内立法进行改革，以便为国内和国际申请人创造一个用户友好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该代表团承认各种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之间存在差异，它指出，关于不同方法的更新信息将对俄罗斯联邦的体系改革非常有价值，给予它最大的效率。该代表团还认为，该信息将能帮助理解，俄罗斯地理标志能如何从其他国家的保护中受益。最后，该代表团回顾道，秘书处已经完成了一些调查并在多次机会对它们进行了更新，例如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该代表团总结说，有必要在地理标志领域采取类似的方法。

101.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在 SCT 内研究不同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方法将会是有用的，它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102. 法国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它自 SCT 上届会议以来全面研究了该提案，它说，它不认为对地理标志不同保护方法开展进一步研究有任何附加价值。该代表团认为，WIPO 在地理标志领域的优先事项应当是改进《里斯本协定》规定的注册体系。

103. 大韩民国代表团回顾道，《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草案文本》的案文中包含了“地理标志”一词。基于原产地名称是一种特殊的地理标志这一事实，该代表团认为《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扩大了保护范围。此外，根据里斯本联盟成员关于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的最终决定，除了 28 个里斯本联盟成员以外的 WIPO 成员国将无权投票或参与该会议的某些重要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这严重限制了 WIPO 成员国的权限。最后，根据 WIPO 网页，SCT 成立于 1998 年，是讨论有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法的前进发展相关问题的论坛，包括国家法律和程序的统一，该代表团表示，应当在 SCT 内部讨论地理标志问题，由 WIPO 全体成员国参与。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观点，没有开放的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就不会有国际法律框架的发展。总之，该代表团敦促里斯本联盟成员就以上三个事实给出意见。

104. 瑞士代表团虽然认可 SCT 在地理标志议题上的权限，但它表示，开辟有关该议题的平行讨论平台将会适得其反。该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重启 SCT 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对各国和国际情况开展新的研究将会质疑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已经完成的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05.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法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论证。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不会带来新的信息，已经就同样的事情进行了多个研究，包括文件 SCT/8/4、文件 SCT/9/4 和文件 SCT/10/4 中强调的对地理标志定义和国家法律框架的审议，而商标与地理标志的关系则已在文件 SCT/5/3 中处理。该代表团希望强调一个事实，即 SCT 不能干涉或者否决一个 WIPO 管理的独立条约下建立的工作组的工作和成果。否则，SCT 将很容易控制为了进一步改进马德里体系、海牙协定或尼斯协定而创建的工作组的活动，只要上述联盟的部分成员或非成员不同意预计的成果。该代表团回顾道，里斯本体系在各国如何保护原产地名称方面已经是中立的，因为没有条款会导致在国家立法中采用专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义务。该代表团注意到，《TRIPS 协议》设定了地理标志保护的最低要求，但是并未阻止希望拥有更高的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家这么做。该代表团宣称，出于以上所有原因，它不支持未来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法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道，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工作旨在扩大其申请范围，改进规范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该代表团认为，该体系保持了《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扩大了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从而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生产者提供了一个保护其产品的机会。该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的所有成员在谈判过程中都表现出了很大的灵活性，努力在案文中吸纳工作组所有参与方的提议。该代表团认为，细化现有法律框架，将其扩大到地理标志，但同时保留各自定义、采用类似的实质条款，将不会改变协定的客体。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修订将使该体系更加简化和用户友好。该代表团还注意到，《里斯本协定》规定的修订将只涉及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该代表团回顾道，一些国家运用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许多国家则设置了专门体系。考虑到各国体系的多样性，WIPO 管理的申请体系，例如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是适应这种多样性的最佳选择，使成员国能够选择它们需要的保护体系。该代表团指出，SCT 拥有讨论地理标志的授权不应当被解释为意味着该委员会有权阻止《里斯本协定》缔约方修订里斯本体系。该代表团还认为，SCT 和里斯本联盟都可

以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讨论地理标志问题。最后，虽然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但它表示该提案不会给常设委员会过去已经完成的地理标志领域的工作带来任何附加价值。

107. 希腊代表团赞成法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道，正在审查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将于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召开关于修订里斯本体系的外交会议，因为其目的是为了加强现有法律体系，使其现代化，从而使其更具吸引力。该代表团总结说，向前推动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应当是 WIPO 在地理标志方面的首要优先事项。

108.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希腊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说，它对于再做一个关于现有国家制度的调查的附加价值仍然保持怀疑。

109. 智利代表团指出，智利对地理标志规定了专门保护，这被视为国家发展的一个工具。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的主题超出了《里斯本协定》修订进程，它指出，考虑到需要改革其国家体系，一些不是《里斯本协定》缔约方的代表团认为这份提案有价值。通过听取一些发言，该代表团感觉到，一些代表团认为，因为部分 SCT 成员不是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所以不可能进行有关地理标志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样是不正确的，尤其是考虑到 SCT 拥有关于地理标志事务的权限。最后，该代表团回顾道，过去曾经进行过更新研究报告的工作，它重申，为了 WIPO 全体成员国的利益，有必要开展研究。

11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希腊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葡萄牙代表团、瑞士代表团、欧洲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CEBS 集团不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研究将给 SCT 已经完成的工作带来附加价值。

111. 加拿大代表团说，SCT 是讨论地理标志的合适论坛。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各种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研究可以有附加价值，因为各国体系确实不同。该代表团注意到，过去这些年签署了各种双边和多边条约，因此，是时候对 WIPO 几年前完成的工作进行更新了。该代表团还指出，从来没有对通用化的检查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它对于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将会有兴趣。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多边、双边和地区层面有关地理标志问题讨论的快速发展以及出于理解全球对该问题的新认识的需要，该提案具有价值。总之，代表团表示，加拿大继续支持开放的、所有 WIPO 成员国都有投票权的关于《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因为这将带来超出里斯本体系的影响。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对其提案的承诺和讨论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全球应该不需要有两个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观点。对于那些熟悉海牙体系的人，该代表团回顾道，1960 年文本是仅由拥有注册体系的国家使用的文本。《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将该体系向拥有审查体系的国家开放。现在，很多国家正加入该文本，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该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需要一个类似的概念，有一个可以为每个人所用的体系。此外，该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开展研究可以有益于将要修改其自身法律的国家的评论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回顾道，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已经呼吁各代表团加入里斯本修订的讨论，以便确保取得有意义的、具有包容性的成果。根据上述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 WIPO 成员已经参加了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修改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允许所有 WIPO 成员国参加或列席工作组会议并就修订案文草案提交提案。该代表团说，该提案未被接受，外交会议将适用不允许非里斯本成员的 WIPO 成员有意义地参与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

的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该代表团觉得，大多数里斯本成员不仅是未接受该提案，而且很明显根本没有兴趣寻求妥协。让该代表团遗憾的是，正是那些邀请加入里斯本讨论的代表团赞成不让其他 WIPO 成员国有意义地参与外交会议。由于这些混合的信息，该代表团希望将所有的选项放上桌面，除了继续从事里斯本案文的工作，还包括在 SCT 继续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虽然该代表团希望《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能够以允许所有 WIPO 成员参加的方式来修订，但是基于里斯本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它对这种可能性表示怀疑。该代表团认为，筹备委员会会议不欢迎地接待非里斯本成员，这不符合增加加入方的目标，而里斯本联盟强调坚持该体系的所谓“原则”，不符合提供增加成员数量所需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那些原则不符合增加该体系吸引力的目标，因为它们妨碍国家法律和国家体系的正常运作，不是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应当如何运转的现代理念。该代表注意到，虽然里斯本成员未修改规则草案来允许其他 WIPO 在会议中参与，但它们给所有人会前参与的机会。里斯本联盟指出，2015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的提案都将在外交会议上审议。该代表团鼓励其他 WIPO 成员国提交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说，美利坚合众国在里斯本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些提案，已体现在括号中或作为任择方案写入了案文草案。关于这些，该代表团希望提供一些背景。从美利坚合众国的角度，该代表团认为，现有的《里斯本协定》和经修订的里斯本案文现有草案继续体现了世界上旧的原产地名称体系的历史和基本特征。这些体系在整个保护过程中依赖政府的参与和影响。该代表团说，它关于案文草案的发言旨在允许私营方，即地理标志所有人，通过外国地理标志体系提交申请而不依赖其政府，或者，最小化外国政府的需要和影响，在不同领土获得地理标志专有保护时最小化对公共基金的使用。该代表团认为，介入这个私人财产权保护体系的政府会将该体系变成政府间的对话，或者被视为将权利进行反复交易的贸易论坛。该代表团推测，乍一看这可能听起来有吸引力，因为可以在外国市场获得免费的地理标志保护。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还必须考虑即将到来的地理标志保护要求在数量上的不平衡，纳税人将承担这些成本。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一个事实，里斯本修订案文的草案鼓励并允许外国政府影响并干涉正常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和原则。该代表团注意到，如果一个名称在一个国家具有通用性，理论上来说那个国家有权驳回这个通过里斯本体系通知的名称，然而该案文鼓励该国接受该地理标志，并淘汰在先的通用化的使用。如果该国由于一个通过里斯本体系通知的名称在其市场具有通用特征而驳回保护要求，外国政府将可以要求与该国谈判，施加压力让其撤回其驳回。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市场上的在先商标权利是一样的。案文鼓励国家忽视它们，无论如何要为了外国地理标志所有人的利益保护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这看起来像是政府对政府的贸易谈判，而不那么像由国内法管理的地理标志申请过程。此外，该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在《里斯本协定》下，一旦过了 12 个月，地理标志就再也不能通用化，不能提出任何反对。这将意味着缔约方不能将要求使用或维持外国地理标志作为在市场上继续给予其保护的条件的。换言之，作为永远保留这些外国地理标志的回报，不能收取任何费用。该代表团表达其观点，认为这一保留的权利看起来像一项谈判贸易的成果，而不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关于费用，虽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尽力争取应当允许收取单独费，以支付审查的成本，但该代表团感觉到了里斯本联盟内对该设想的阻力。该代表团觉得这一阻力看起来很奇怪，因为它注意到，现有《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例如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古巴、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黑山、尼加拉瓜、秘鲁、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都对未使用里斯本体系的申请要求收取行政费用。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那些规定了审查的国家只审查直接提交的地理标志申请，而不审查里斯本申请，或者它们只是放弃了里斯本体系下的费用。该代表团认为，区别对待通过不同途径提交的国家保护申请令人不解。该代表团提请关注新文本草案中允许收取费用的括号中的案文。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案文中的一个任择方案，其允许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决定一个国家是否能够在国家层面收取审查费，决定只能某个国家加入

新文本以后作出。考虑到数字上的不平衡，该代表团认为对于收取单独费的阻力更加令人不解。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里斯本成员在里斯本注册簿上并没有原产地名称，但是却同意在其领土上保护所有收到的里斯本通知，不收取费用。另外一些里斯本成员拒绝了保护一个或多个名称，但仍然未能为其已经进行的审查收取费用。还有一些成员只有非常少的注册名称：阿尔及利亚(7 个)、哥斯达黎加(1 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6 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 个)、以色列(1 个)、墨西哥(14 个)、黑山(2 个)、秘鲁(8 个)、葡萄牙(7 个)、摩尔多瓦共和国(1 个)、塞尔维亚(3 个)、斯洛伐克(6 个)、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4 个)和突尼斯(7 个)，但却接受了数百个外国通知，未收取费用。该代表团想知道，一个对等权利体系对于一个没有或者只有很少自己的权利在其他国家被保护的缔约方意味着什么。虽然这些是现有里斯本成员国已做出的选择，但是该代表团不认为一个单纯建立在数量不平衡基础上的“对等权利”体系最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利益，还有一些其他原因。该代表团说，它对案文的参与旨在允许那些尚未加入对等权利体系的国家在其自身法律体系内办理地理标志申请，不受外国政府影响。该代表团确认，它将于 2015 年 2 月 1 日最后期限前提交的评论将继续体现这一目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一旦通过里斯本体系通知的地理标志获得保护，一国必须保护其避免“滥用”，即使该国法律传统上并未将某个行为定义为“滥用”。换言之，即使不存在不公平竞争或者消费者没有被误导或混淆，一国仍然必须提供保护避免任何“盗用”或“仿冒”外国地理标志或“引起联想”的使用，哪怕该外国地理标志注册人现在并未在该国市场使用该外国地理标志。该代表团推断，各国法律对于滥用的定义存在很大不同。在 2015 年 2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前提交评论时，该代表团将考虑《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如何维护 WIPO 各成员在这个定义上适用其本国法律的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说，它将继续尝试与里斯本联盟沟通，因为它不愿意看到这个探寻全球地理标识解决方案的机会被浪费。该代表团表示希望《里斯本协定新文本》是一个它能加入的文本。但是如果，虽然它尽力建设性地参与《里斯本协定新文本》的起草，里斯本联盟仍决定确定一份不符合私人权利所有人应当能支付它们所受益的体系的行政费用这一理念的《新文本》，该代表团将在里斯本联盟提供的论坛之外的一个更具包容性的论坛制造另一个机会，使国家商标体系或地理标志体系能够按照它们被设计的方式来运作。

113.. 匈牙利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提案，该提案由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德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共同发起，载于文件 SCT/31/8 Rev. 2。该提案涉及域名系统(DNS)中的国名和地理标志保护问题。该代表团回顾道，20 世纪 90 年代末 SCT 曾提出 DNS 中的地理标志调解与仲裁程序实用性问题。因此，WIPO 在其第一期和第二期 WIPO 域名进程中开展了两项研究。那时候对利益攸关者的访问表明，国名、重要地名和地理标志是域名抢注的目标。该代表团很遗憾，虽然有上述信号，但是 UDRP 下的投诉受理仍然仅限于商标。它认为，虽然很难但不是不可能证明诸如 UDRP 这种有效且经常使用的体系保护了商标所有人相对于冲突的域名的权利，然而没有为各个国家或地理标志所有人规定同样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回顾道，由于缺少这种平衡，2002 年 WIPO 大会曾尝试通过建议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将 UDRP 扩展到国名并进一步考虑扩展到地理标志上，来改变这种状况。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域名调解与仲裁的范围没有改变，该问题没有取得进展。基于过去负面的经历以及未解决的问题，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从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强调它们对于 2013 年 ICANN 引入的新顶级域名的关切。该代表团强调，现有框架的任何新进展都将为新的知识产权非法使用打开大门，而不向权利所有人提供有效法律救济。同时，该代表团指出，SCT 内的讨论已经在加强商标领域合法权利保护机制方面给 ICANN 的标准制定流程带来了积极影响。在这一点上，UDRP 延伸到新顶级域名中的商标纠纷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保护上就是很好的例子。但是，该代表团很遗憾，显著改进的《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一书的规定没能解决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国名

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该代表团说，关于重要地名清单，它既不相信该地名清单能被诚实使用，也不相信关于该地名清单将包含所有重要地名的野心。它认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分析选择重要地名以及可能的改进该地名清单的方法比较有用。即使国名、首都名和地区名被收入该清单，对于该清单是否包含那些名称的所有变化形式，包括翻译、历史名称和常用简称，以及重要地名和非重要地名之间是否有区别，看起来是含糊的。该代表团回顾道，一些代表团以前曾考虑过重要地名清单应当扩展到被保护的地理标志，后者被作为顶级域名使用会向消费者传递关于产品的地理来源的信息。该代表团报告说，地理标志经常被非法滥用，这对消费者、生产者和当地社会危害极大。因此，地理标志的受益人们要求在新通用域名系统中保护其合法权益是有根据的。该代表团强调，虽然经营者们可以利用最近引入的新法律权利保护机制在商标法基础上保护其地理标志，但是专门体系下的地理标志所有人无法保护它们的权利。因此，该代表团与各共同发起的代表团一起，建议在 SCT 下一届会议上对以下两个问题进行讨论，即 ICANN 管理的重要地名清单的限制性以及将 WIPO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的可能性，以便为讨论打下坚实的基础，并为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提供最新信息。匈牙利代表团和各共同发起的代表团提议 SCT 要求秘书处基于书面提案概述的标准开展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

114. 西班牙代表团要求被列入文件 SCT/31/8 Rev. 2 所载提案的共同提案方名单。

11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地理标志的保护，因为它们具有很大的商业价值。该代表团表示对关于开展研究的提案有兴趣，该研究应当调查用户在域名系统中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需求是否已经改变，现在可供地理标志持有人用于抵制域名侵权的措施是否足够有效以及可以如何改进现有的法律和程序框架。总之，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应当成为 SCT 本议程项目下未来工作的基础。

116. 德国代表团附议匈牙利代表团、西班牙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涉及一个具体的问题，非常实用。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该提案能够获得广泛支持并得以在 SCT 内进行讨论。

117.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份共同提案，它承认，摩纳哥王国已经遇到了大量该文件中描述的问题和困难。

118. 意大利代表团回顾道，它曾在 SCT 上一届会议上提议讨论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该代表团强调，由于因特网在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流动中的作用日益增长，顶级域名扩展尤其是新通用顶级域名上线，这些问题今天显得更加紧急。该代表团说，一级域名和二级域名的数量增长增加了滥用注册地理标志和国名的风险，加大了地理标志用户对于抵制抢注的有效措施的要求。由于这个原因，意大利代表团和共同发起方提交了一份提案，旨在一份研究的基础上在 SCT 内部讨论地理标志用户和各个国家的关切。该提案的目标是建议修改 UDRP，允许对恶意注册和滥用地理标志提出投诉，根据大会 2002 年的决议将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该代表团说，很难不承认诸如 UDRP 这种有效且经常使用的体系保护了商标所有人相对于冲突的域名的利益，然而没有为各个国家或地理标志所有人规定同样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说，不能再以各国法律不同为由否定所有被认可的知识产权权利具有平等的尊严、否认需要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还解决了授予新顶级域名时的滥用风险，它回顾道，ICANN 制作了一份重要地名清单，并规定任何包含这类地名的通用顶级域名申请都必须符合额外的规定，即征得该国或相关当地政府的同意。但是，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用于创建这份清单的标准，明确各国进一步增加更多地名的可能性。该代表团想知道这种救济方式的有效性、它的申请方法以及它是否涵盖了重要地名的变化形式。该代表团认为，重要地名清单必须是包容性的，包含对一个国家或当地政府在历史上、文化上和商业上来说所有的重要名称。该代表团补充道，该清单应当

包括被保护的地理标志和被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最后，该代表团说，这个领域的工作符合 WIPO 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重要地名保护和通用顶级域名授予的工作文件，以便能够形成一份修改《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建议。

119.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将 UDRP 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它表示支持基于文件中所概述的标准开展一项研究。该代表团还表示，它认为应当考虑 SCT 目前在关于国名的共同建议草案方面的工作。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文件 SCT/31/8 所载的提案对匈牙利代表团和共同发起方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虽然它理解一些代表团由于对 DNS 中的地理标志滥用存在关切因而要求在该领域开展工作，但是它的立场是不支持这份提案。作为里斯本工作组过去几届会议的积极参与方，该代表团注意到工作组各参与方之间对于保护地理标志避免被滥用的恰当范围存在广泛争议。考虑到尚未就权利范围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先解决这个问题，SCT 才能有效向 ICANN 建议在域名系统中如何识别滥用。该代表团表示，它拒绝将 SCT 没做成的工作推给 ICANN 的赞助者们，后者负责制定 DNS 的管理规则，潜在地在地理标志领域能力较弱。

12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注意到，权利人很少或者没有办法在国际层面阻止将地理标志和重要地名误导性用做域名的行为。它认为，该提案反映了对于各成员国在制定互联网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时作用有限的关切，这种关切是有根据的。由于域名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消费者行为都有着不断增长的实质影响，该代表团认为，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即将 WIPO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是适合在本委员会内部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出于以上原因，CEBS 集团表示强烈支持该提案。

122. 智利代表团认同 SCT 应当审查域名和地理标志之间冲突的观点。该代表团支持开展研究的提案，该研究应当调查用户在域名系统中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需求是否已经改变，现在可供地理标志持有人用于抵制域名侵权的措施是否足够有效以及如何改进现有的法律和程序框架。在上述研究的结果基础之上，该代表团将得出是否支持联合建议和支持修改《ICANN 申请人指导手册》的结论。

123.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同不应在 DNS 中滥用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观点，它说，已有的保护措施，包括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在北京通告中建议的保护措施，对于应对潜在的滥用是恰当而且足够的。该代表团表示，它不相信已显示出有任何为新通用顶级域名另行增加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措施的需求。由于世界各地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家体系和政策各不相同，而且地理名称在不同领土的重要性不同，该代表团认为，更广泛的国际地理标志管理的问题仍未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在现实世界找到关于更广泛的国际地理标志问题的共同点之前讨论 DNS 中的地理标志问题，将是本末倒置。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将关注点缩小到特定的复杂问题之前进行开放的、包容性的关于更广泛意义上的地理标志问题的讨论。

124. 葡萄牙代表团说，联合提案应当成为 SCT 本议程项目下未来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注意到，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问题应当要求本委员会的专门关注，以便找出共同的、恰当的解决办法，解决 DNS 中对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不一致的问题。该代表团同意 UDRP 下的有效体系应当对地理标志注册人开放的观点。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根据该提案准备一份研究报告，支持最终将 UDRP 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

125.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应当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的观点。但是，该代表团对于该保护的客体有些困难。该代表团想知道，该保护是否仅限于通过《里斯本协定》注册的地理标志。此外，该代表团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在将关注点缩小到特定问题之前就地理标志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126.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中概述的研究，期望在 SCT 下届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127. 克罗地亚代表团说，关于在全球市场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问题确实值得开展匈牙利代表团和共同发起方建议的研究。

128. ORIGIN 的代表代表来自 40 个国家的 400 个生产者协会陈述观点，它说，将地理标志排除在 UDRP 之外是一个重大问题。该代表说，一些成员，既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也有来自发达国家的，关心地理标志在 DNS 中的经常性使用。现在在使用的 22 个顶级域名中出现了一些恶意将地理标志注册为二级域名的案例。该代表团强调一个事实，在现有 UDRP 体系下，除了主张商标权以外，没有办法寻求取消那些经常用于出售假冒商品和欺骗消费者的网站。但是，让该代表团满意的是，在某些国家代码顶级域，例如 .ch、.it，可以提交承认拥有地理标志权利的权利证书作为证据，支持取消网站的要求。该代表进一步表述其观点，互联网和大约 1000 个新通用顶级域名的创建是新兴的挑战，它们中的一部分对于地理标志而言尤其危险。该代表表示希望不要授予 .wine 这个域，除非确保有专门的地理标志保护措施。该代表还表示担心在那些域名中可能假冒会增长，法律体系的透明性和可预测性将面临风险。该代表认为，顶级域名的扩张进程不符合国际规则。该代表回顾道，地理标志是得到 TRIPS 协议认可的，它说，讨论不应该关注将给予地理标志什么样的保护水平，而只要关注认可它们是可以据以申请取消被与特定原产地、特定国家或特定地理标志无关的公司所使用的不规范网站的法定权利。总之，该代表表示完全支持开展研究，希望该研究将是迈向就确保在 DNS 中全面保护地理标志的最佳途径深入开展全球讨论的第一步。

129. 匈牙利代表团对那些表示支持该提案以及那些发了言并展示了某种程度灵活性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关于对里斯本工作组内部有关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讨论的评论，该代表团表示，那个讨论背景不同，该提案与里斯本修订进程没有关联。关于有关讨论顺序的关切，即首先讨论地理标志的定义和其他法律术语，该代表团回顾道，大多数 WIPO 成员国也是 WTO 成员国。该代表团注意到，互联网的发展是动态的，事情就在发生，它说，各成员不能再等几年来统一国家层面的地理标志，然后再去处理域名相关问题。此外，该代表团说，如果 SCT 就共同基础和旨在向 ICANN 推荐方向的参考文件达成一致，知识产权界的声音应该更大更强。该代表团解释说，这是它为什么在 SCT 内部建议开展研究而不是直接向 ICANN GAC 建议的主要原因。最后，该代表团感谢 ORIGIN 的代表概述了地理标志界的关切和利益。

130. 针对主席所作的讨论总结，意大利代表团反对开展一个同时涵盖议程项目第 7 项下两个提案的研究。

131.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它补充说它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研究。

132. 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它们指出，那两个问题应当分别处理。

133. 萨尔瓦多代表团、挪威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它们在就未来研究提议的可能主题组合方面具有灵活性，努力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134. 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文件 SCT/31/7 中的提案表示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团对提案 SCT/31/8 Rev. 2 中的提案表示支持。主席还注意到，尽管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对开展进一步工作表示支持，但其中一些明确将自己的支持限于仅根据一项具体提案开展此类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在就未来研究提议的可能主题组合方面表示了灵活性。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探讨在该项目下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式。

#### 议程第 8 项：通过主席总结

1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不仅涉及公开要求，它要求主席总结提及获取和利益分享要求。

13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文件 SCT/31/2 Rev. 增加提及非洲集团的提案。

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称，提及文件 SCT/31/2 Rev. 和 3 Rev. 的引言部分是合理的，以满足所有的关切。

138. 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宣称提案都是基于已有案文提出，但是 SCT 并未讨论这些案文。

139. 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道，并未在这些文件的基础上开展讨论，它认为，说明这两个文件被纳入了议程第 5 项但并未讨论，这样是符合实际的。

140. 印度代表团重复道，它针对第 6 条做出了评论，要求明确 B 集团对于提及文件 SCT/31/2 Rev. 和 3 Rev. 的意愿。

141. 日本代表团宣称，B 集团的提案是要建议大会在那两份特定文件的基础之上召开外交会议，因此需要提及这些文件。

142. 主席表示，并未讨论这些文件，只讨论了非洲集团的提案，B 集团的提案是基于文件 SCT/31/2 Rev. 和 3 Rev.，这是事实。非洲集团的提案将被写入文件的修订版，放在方括号中，关于该提案的不同观点将在脚注中反映。最后，主席建议在其总结中增加一句，议程项目第 5 项下的工作文件为 SCT/31/2 Rev. 和 SCT/31/3 Rev.。

143. 肯尼亚代表团同意提及工作文件。它指出，它对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提议没有问题，它确认它曾说过召开外交会议仍取决于在条约草案中纳入一条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份主席总结遵循的流程将成为其他委员会的先例，它表示，对于主席总结，达成共识不是必须的。

145.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理解让某些代表团同意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存在困难，因为它们希望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这是一个艰难的谈判技巧，曾被用于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会议。西班牙代表团理解某些代表团由于没看到在它们视为优先事项的领域取得进展而感到挫败。然而，继续使用这个谈判技巧意味着会有一些风险，因为它未在各代表团之间营造出正确的氛围，可能对达到目的起到反作用，促使包括西班牙代表团在内的某些代表团封闭其立场，不允许在对其他集团而言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表示，接受基于已准备好的案文的外交会议，将起到改善 WIPO 内部氛围、帮助毫无例外地在 WIPO 所有领域实现目标的作用。

1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虽然它支持关于主席总结是主席的记忆的观点，但是记录关于里斯本修订进程的讨论是很重要的。某些代表团，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里斯本修订进程和讨论的主题都发表了评论。该代表团宣称，地理标志是 SCT 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草案共享的主题。所以，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保在 SCT 继续就地理标志开展健康、深入且具有包容性的讨论，以便 WIPO 所有成员国都能受益于对地理标志保护领域的新发展的了解。它认为，这一点尤其重要，一小部分 WIPO 成员处于召开同意一份新《里斯本条约》的外交会议的风口浪尖，该新条约将吸纳地理标志这个对于所有 WIPO 成员具有广泛的知识产权和贸易影响的主题。该代表团表示，既然这个主题有成为部分人争论点的趋势，那么关于地理标志的对话应该在一个开放的、了解情况的、包容性的论坛进行。

147. 大韩民国代表团回顾道，它和很多 WIPO 成员国一起对召开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表达了关切。因此，该代表团要求主席总结反映那些关切。考虑到本委员会是开展地理标志讨论的唯一合法论坛，该代表团表示，计划的外交会议可能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框架很重要。该代表团建议在该议程项目下增加以下这句：“部分代表团表示担心 2015 年 5 月的外交会议将会缔结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虽然题目涉及地理标志保护，但是 WIPO 成员国只能限制参会，要求外交会议向 WIPO 所有成员国开放。”

14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宣称，不仅有必要提及对提案的支持，还应提及反对。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讲话是发言而不是对讨论的体现。它认为，在主席总结中写入一些代表团的发言是不恰当的。

149.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SCT 不是讨论里斯本体系修订工作的恰当论坛。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的地理标志研究不能与恰当的里斯本体系工作组过去六年已经完成的工作联系起来，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对成员和观察员是开放的。所有讨论的发言都已被列入考虑。该代表团回顾道，修订进程关注修订旧条约，以更好地体现现实需求，使其对用户和新的可能的缔约方更具吸引力。最后，该代表团指出，修订进程现在即将在 2015 年的外交会议结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的关于地理标志的研究与其毫无关联。

150. 法国代表团认为，将 SCT 的工作与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联系起来是不恰当的。它认为，不能挑战或质疑里斯本工作组完成的工作。

15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它指出，SCT 不是讨论里斯本体系及其修订的相关事务的恰当论坛，该代表团宣称，这是里斯本联盟和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的事情。

152.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虽然它支持该议程项目下的全部两项提案，但也表达了关切，这应该体现在总结中。此外，匈牙利代表团指出，SCT 不是干涉由 WIPO 管理的独立的条约成立的工作组的成果的论坛。

153. 智利代表团回顾道，在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发言时，它支持了全部两份建议的研究，并表示认为它们都有价值。但是，该代表团指出，虽然与《里斯本协定》修订有关，但其兴趣不止于此，因为该主题对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和非成员都有影响。它认为，SCT 是在国际层面参与性地处理所有地理标志相关事务和潜在影响的恰当的、具有授权的论坛。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54.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里斯本协定》以及 WIPO 的地理标志覆盖范围的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支持在 SCT 内讨论地理标志，这是 WIPO 内

讨论这个主题的恰当论坛。该代表团不同意由于其中一小部分成员正在里斯本联盟讨论地理标志，就不能在 SCT 由 WIPO 更多的成员来讨论这个问题。

155.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存在分歧，建议总结中的案文保持原状，并宣称将在报告中记载所有代表团关于总结的观点。然后，主席说关于议程第 7 项的主席报告获得通过。

156.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 SCT 本届会议的成果极度失望。该代表团注意到，SCT 未取得进展，甚至发生了倒退。非洲集团提出的修改打开了每个人都认为已经完成的 DLT 技术方面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需要考虑非洲集团所提提案的更广泛的影响，考虑这在出现新案文发生了新变化的情况下将如何影响它们召开外交会议的能力。此外，该代表团感觉有必要考虑这将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技术援助方面已经表现的灵活性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因为将不再符合基本目标。该代表团表示，一些更广泛的问题面临危险，它强调一个事实，本组织总是试图在平衡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促进在关系到所有成员共同利益的问题上达成一致。它认为，非洲集团在 DLT 框架内引入其关于公开要求的修改，破坏了为本组织内提供了建设性对话框架的不成文的规定。因此欧洲联盟代表团再次敦促非洲集团根据本发言重新考虑其立场，希望其理智行事，以使 SCT 在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的可能性问题上至少可以回到本周初的状态。

157.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一直非常具有建设性，总是诚信参与。非洲集团说得很清楚，它有权在任何时候重新回到案文上，从进程一开始直到最后一次会议乃至外交会议期间都可以提交提案。它认为，很清楚，在一切达成一致、通过最终文本以前，什么都没有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很惊讶，非洲集团基于其核心利益的提案被视为破坏了契约和不成文的规则。公开要求是关于传统外观设计保护的基本要素，该代表团解释说，传统外观设计被不拥有它们的个人滥用、盗用和注册，剥夺了它们的来源社区的利益。肯尼亚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当既为发达国家也为发展中国家工作，尊重各自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不是本组织的过客，它强调需要平等对待并互相尊重。

158.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注意到 SCT 面临着非洲集团明确希望倒退、远离在一个重要的规范性问题取得成功的局面。它认为，这对 SCT 而言是一个信号，利益互换和将工作政治化的企图超越了内容本身。该代表团请非洲集团再重新考虑其提案时考虑这些行为更广泛的影响。该代表团提醒 SCT 在 DLT 上所花费的精力和时间，它认为，让 SCT 倒退不符合避免浪费时间的想法。

159. 日本代表团指出，B 集团带着建设性的精神和基于案文的向会议提交的建议来参加 SCT。该代表团很遗憾没有取得进展，SCT 甚至倒退了。该代表团确认，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在任何时间提交提案，但它强调一个事实，即每个行为同时都有目的。它认为，为了让本组织能够正确工作，SCT 需要考虑每一个主题的价值，而不将它们全部联系起来，不要脱离共同认可的目标。该代表团说，从这个角度，它仍然相信 SCT 成员能够齐心协力向着本组织未改变的目标努力工作。

160.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说，它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这些讨论，它认为 SCT 需要平等关注各国的发展能力，以便取得实效。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未来的会议中看到所有体现了不同需求和所有国家优先事项的问题都能以包容性的方式取得进展。

161. 中国代表团表示对 SCT 讨论的改进有兴趣。该代表团重申，SCT 的工作对组织内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要，它说，它希望所有各方能够表现出更多的灵活性，以达成共识而不是陈述反对意见。最后，该代表团回顾道，每一个代表团都有责任为 WIPO 的工作做出贡献，它表示已准备好和所有各方一起就本组织的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

162. SCT 批准了文件 SCT/32/5 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63.. 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32/5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4年11月24日至26日, 日内瓦

####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SCT 主席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 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2.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 (WIPO) 担任 SCT 的秘书。

####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3.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 (文件 SCT/32/1 Prov. 3)。

#### 议程第3项: 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4. SCT 批准欧洲设计师协会局列席委员会会议。

#### 议程第4项: 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5. SCT 通过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文件 SCT/31/10 Prov.)。

##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6. 该项目下的工作文件为 SCT/31/2 Rev. 和 SCT/31/3 Rev. 。
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一项关于在文件 SCT/31/2 Rev. 中所载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第 3 条第 (1) 款 (a) 项中新增第 (ix) 目的提案。
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了一项关于 SCT 决定向 WIPO 大会建议于 2015 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提案。
  9. 主席总结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将被写入文件的修订版，用方括号括起，关于该提案的不同观点将在脚注中反映。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关切，指出它们在这些新进展之后将重新考虑对该进程的立场，另一些代表团说，召开外交会议仍然取决于在《条约》草案中增加一条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

## 议程第 6 项：商 标

### *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10.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2 进行。
11. 一些代表团对继续讨论该项目表示支持，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关切。
  12.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 SCT 下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会外活动，就国名保护和国家品牌建设的各个方面提供背景。会外活动之后，SCT 将继续讨论审议中的项目。

###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3.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3 进行。
  14. SCT 注意到文件 SCT/32/3，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5.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7 和 SCT/31/8 Rev. 2 进行。
16. 一些代表团对文件 SCT/31/7 中的提案表示支持。另一些代表团对提案 SCT/31/8 Rev. 2 中的提案表示支持。尽管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对开展进一步工作表示支持，但其中一些明确将自己的支持限于仅根据一项具体提案开展进一步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在就未来研究提议的可能主题组合方面表示了灵活性。
  17. 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探讨在该项目下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方式。

## 议程第 8 项：通过主席总结

18.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9. 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后接附件二]



---

SCT/32/INF/1  
ORIGINAL: FRANCAIS/ANGLAIS  
DATE: 26 NOVEMBRE 2014 / NOVEMBER 26, 2014

##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ente-deuxième session  
Genève, 24 – 26 novembre 2014**

##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ty-Second Session  
Geneva, November 24 to 26, 2014**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 AFGHANISTAN

S.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mark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mailto:fcoetzee@cipc.co.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mailto:ezdravkova@cipc.co.za)

Pragashnie ADURTY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urthyp@dirco.gov.za](mailto:adurthyp@dirco.gov.za)

Nosisi POTELWA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ixole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LLEMAGNE/GERMANY

Jan TECHERT, Senior Counsellor, Trademark Law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techert-ja@bmjv.bund.de](mailto:techert-ja@bmjv.bund.de)

Marcus KÜ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Design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Pamela WILLE (Mr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YAHY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Affairs of Saudi Patent Offic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Young-Su KIM, Trademark Examiner, Legal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young-su.kim@patentamt.at](mailto:young-su.kim@patentamt.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amin HAJIYEV,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rhajiyev@azstand.gov.az](mailto:rhajiyev@azstand.gov.az)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arion Vernese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ughland ALLM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ndrew SHELEG, Head, Examination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Adriana BRIGANTE DEORSOLA (Mrs.), Industrial Property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adrianad@inpi.gov.br](mailto:adrianad@inpi.gov.br)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OP Rady,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oprady@yahoo.com](mailto:oprady@yahoo.com)

CAMEROUN/CAMEROON

Martin ELIBMI MBOTTA,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cartographie (INC),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elimbimartin@yahoo.fr](mailto:elimbimartin@yahoo.fr)

Fabian Bumah LOKOMBE, assistant chef, Unité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MID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bumsoon2000@yahoo.fr](mailto:bumsoon2000@yahoo.fr)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likibyboubakar@gmail.com](mailto:likibyboubakar@gmail.com)

CANADA

Brittany STIEF (Ms.), Policy Analyst, Technical Policy Departmen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Lorena MANSILLA INOSTROZA (Sra.), Encargada del Departamento Jurídico de Mar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lmansilla@inapi.cl](mailto:lmansilla@inapi.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YU Xiaokuo,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HENG Yi Qun, Civil Servant,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AIC), Beijing  
[chengyiqun@saic.gov.cn](mailto:chengyiqun@saic.gov.cn)

CHEN Wenjun, Project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henwenjun@sipo.gov.cn](mailto:chenwenjun@sipo.gov.cn)

SHI Yuefeng,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OLOMBIE/COLOMBI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COSTA RICA

Jorge MOREIRA GÓMEZ, Coordinador, Oficina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jorge.moreira@rnp.go.cr](mailto:jorge.moreira@rnp.go.cr)

Kattia MORA CORDERO (Sra.), Asesora,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an José  
[kmora@tra.go.cr](mailto:kmora@tra.go.cr)

Leonardo VILLAVICENCIO CEDEÑO, Asistente de Jue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an José  
[lvillavicencio@tra.go.cr](mailto:lvillavicencio@tra.go.cr)

##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Višnja KUZMANOVIĆ (M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visnja.kuzmanovic@dziv.hr](mailto:visnja.kuzmanovic@dziv.hr)

DANEMARK/DENMARK

Astrid Linderberg NORS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Maria-Victoria VIERECK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Sobhia ELNABAWY ELSAYED AHMED (Mrs.), Manager, Trademark, In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nistry of Supply and Internal Trade, Cairo  
[monaazaaki@gmail.com](mailto:monaazaaki@gmail.com)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Ó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Khalafan AL SUWAIDI,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ON JARAMILLO, Exper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castrillon@mmrree.gob.ec](mailto:jcastrillon@mmrree.gob.ec)

ESPAGNE/SPAIN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a de Servicio de Examen de Marca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paloma.herreros@oepm.es](mailto:paloma.herreros@oepm.es)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de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mailto:gerardo.penas@oepm.es)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gela JIMÉNEZ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 SEPP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sepp@epa.ee](mailto:liina.sepp@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R.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mailto:david.gerk@uspto.gov)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y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Azanaw Tadesse ABREH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Ljulzime DEMIRI (Mrs.), Trademark Expert,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SOIP), Skopje  
[lulzime75@gmail.com](mailto:lulzime75@gmail.com)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KIRIY (Ms.),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kiry@rupto.ru](mailto:lkiry@rupto.ru)

Olga KOMAROVA (Ms.), Director of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mailto:okomarova@rupto.ru)

Ekaterina IVLEV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ivleva@rupto.ru](mailto:ivleva@rupto.ru)

Anna ROGOLEVA (Ms.), Counsellor,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ogoleva@rupto.ru](mailto:arogoleva@rupto.ru)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hoarau@inpi.fr](mailto:ohoarau@inpi.fr)

GÉORGIE/GEORGIA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Alexandros ALEXANDR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mailto:mlab@obi.gr)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greece@ties.itu.int](mailto:mission.greece@ties.itu.int)

## GUATEMALA

Gloria Angélica JERÓNIMO MENCHÚ (Sra.), Técnico III,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gloriange12@yahoo.com.mx](mailto:gloriange12@yahoo.com.mx)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mailto: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mailto:imre.gonda@hipo.gov.hu)

Virág HALGAND DA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 INDE/INDIA

Depak Kumar RAHUT, Joi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na S.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IRLANDE/IRELAND

Eileen CROWLEY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leen.crowley@dfa.ie](mailto:eileen.crowley@dfa.ie)

Cathal LYNCH, Advisor,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al.lynch@dfa.ie](mailto:cathal.lynch@dfa.ie)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rs.), Firs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renata.cerENZA@mise.gov.it](mailto:renata.cerENZA@mise.gov.it)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Wayne McCO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fo@jamaicamission.ch](mailto:info@jamaicamission.ch)

Cheryll GORDON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pr@jamaicamission.ch](mailto:dpr@jamaicamission.ch)

Marcus GOFFE, Trademarks,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Manage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marcus.goffe@jipo.gov.jm](mailto:marcus.goffe@jipo.gov.jm)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mailto:fsec@jamaicamission.ch)

JAPON/JAPAN

Isao HONZAW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Administration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onzawa-isao@jpo.go.jp](mailto:honzawa-isao@jpo.go.jp)

Kohei WATANABE, Expert, Trademark Policy Planning Office,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watanabe-kohei@jpo.go.jp](mailto:watanabe-kohei@jpo.go.jp)

Kuhin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Ghadeer Hameidi Moh'd ELFAYEZ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Madina SMANKUL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mankulova@kazakhstan-geneva.ch](mailto:m.smankulova@kazakhstan-geneva.ch)

KIRGHIZISTAN/KYRGYZSTAN

Elmar MUKAMBETOV,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ivisio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Kyrgyzpatent), Bishkek

LETONIE/LATVIA

Dace LIBERTE (Mr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dace.liberte@lrpv.gov.lv](mailto:dace.liberte@lrpv.gov.lv)

LIBAN/LEBANON

Hanan ABI GHANEM (Ms),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Deputy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YBIE/LIBYA

Naser ALZAROUG, Counsell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yuhada ADN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yuhada.wp@gmail.com](mailto:syuhada.wp@gmail.com)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mailto:adil.elmaliki@ompic.org.ma)

MEXIQUE/MEXICO

Myra Elene RAMOS GONZÁLEZ (Sra.), Subdirectora de Examinación Sustantiva, División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Ms.),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MOZAMBIQUE

Gizela MUEGE (Ms.), Legal Advis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gizelamuege@tpi.gov.mz](mailto:gizelamuege@tpi.gov.mz)

## MYANMAR

Kyaw Nyunt LW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NÉPAL/NEPAL

Shankar BAHADUR K. C.,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Lalita SILWAL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NIGÉRIA/NIGERIA

Umunna Humphrey ORJIA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NORVÈGE/NORWAY

Karine L. AIGNER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mailto:kai@patentstyret.no)

Ingeborg Alme RÅSBERG,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ngeborg.rasberg@patentstyret.no](mailto:ingeborg.rasberg@patentstyret.no)

Marthe Kritine Fjeld DYSTLAND (Ms.),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mailto:marthe.dystland@jd.dep.no)

## PAKISTAN

Fareha BUG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mailto:mission.pakistan@ties.itu.int)

##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Director,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OLOGNE/POLAND

Elzbieta DOBOSZ (Ms.), Head,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dobosz@uprp.pl](mailto:edobosz@uprp.pl)

Maciej JAROSZ,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Inés VIEIRA LOPES (Mrs.), Director,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EONG Bu-Y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and Design Examination Bureau,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Daejeon  
[kklique@korea.kr](mailto:kklique@korea.kr)

SON Eunjung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neunjung@korea.kr](mailto:soneunjung@korea.kr)

YOON Young M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Heechul, Judge, Daeje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mailto: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etra MALECKOVA (M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maleckova@upv.cz](mailto:pmaleckova@upv.cz)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n\\_walter@mzv.cz](mailto:jan_walter@mzv.cz)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Legal, Trademarks, Desig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mailto: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Head of International Policy, Trade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mailto:mike.foley@ipo.gov.uk)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ission.holy-see@itu.ch](mailto:mission.holy-see@itu.ch)

SÉNÉGAL/SENEGAL

Nde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DAN/SUDAN

Abdelrazig Mohamed ALI,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hartoum

SRI LANKA

Thakshila Devi WIJAYARATNE (Mrs.), Legal Officer, Sri Lanka Export Development Board,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gunasekera@gmail.com](mailto:dilinigunasekera@gmail.com)

SUÈDE/SWEDEN

Liv BERNITZ (Mrs.),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liv.bernitz@gov.se](mailto:liv.bernitz@gov.se)

Eva WEI (M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eva.wei@prv.se](mailto:eva.wei@prv.se)

SUISSE/SWITZERLAND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kraus@ipi.ch](mailto:marie.kraus@ipi.ch)

Agnès VON BEUST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aowdao DAMRONGPHOL (Mrs.), Head, Legal Group, Legal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vaowdao@hotmail.com](mailto:vaowdao@hotmail.com)

TRINIDAD ET 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Raja YOUSSEFI MNASR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Elif Betül AKIN, (Mr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elif.akin@tpe.gov.tr](mailto:elif.akin@tpe.gov.tr)

Günseli GÜVEN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nseli.guven@mfa.gov.tr](mailto:gunseli.guven@mfa.gov.tr)

## UKRAINE

Iryna VASYLENKO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Pro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i.vasylenko@sips.gov.ua](mailto:i.vasylenko@sips.gov.ua)

OIha MERKULOVA (Ms.), Chief Expert, Division of Examination of Appellations for Indication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o.merkulova@uipv.org](mailto:o.merkulova@uipv.org)

## URUGUAY

Blanca Iris MUÑOZ GONZÁLEZ (Sra.), Encargada de Área de Signos Distintiv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VIET NAM

Van Tan HOA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Hanoi  
[hoangvantan@noip.gov.vn](mailto:hoangvantan@noip.gov.vn)

Van Son M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ZIMBABW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Peter SØRENSEN,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mitris BOTIS, Deputy Director,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Julio LAPORTA INSA, Deputy Director,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Margherita MARIN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mailto:cjanssen@boip.int)

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org](mailto:munoz@southcentre.org)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org](mailto:syam@southcentre.org)

Germán VELASQUEZ, Special Advisor on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gvelasquez.gva@gmail.com](mailto:gvelasquez.gva@gmail.com)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quiess@gmail.com](mailto:quiess@gmail.com)

Daniela GUARAS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mailto:bruno.machado@bluewin.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Jiro MATSUDA, Membe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mailto:gyoumukokusai@jpaa.or.jp)  
Shoji NAKAMURA,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Satoko NISHIDA (Ms.),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mailto:gyoumukokusai@jpaa.or.jp)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Takuhiro SHINODA,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mailto: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Nithya ANAND,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nanand@ictsd.ch](mailto:nanand@ictsd.ch)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Ania JEDRUSIK (Ms.), Consultant, Grand Saconnex  
[gdu@iccwbo.org](mailto:gdu@iccwbo.org)

China Trademark Association (CTA)  
JIANG Ruibin, Secretary General, Beijing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MARQU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propriétaire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Owners)  
Keri JOHNSTON (Mrs.), Vice-Chai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Toronto  
Ortrun GÜNZEL (Mrs.), Exper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Germany  
[o.guenzel@taylorwessing.com](mailto:o.guenzel@taylorwessing.com)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I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mre GONDA (Hongrie/Hungary)  
Günseli GÜVEN (Mme/Ms.)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ames Brian BECKHAM, chef, Section du règlement des litiges relatifs à l'Internet,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Internet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JALBA (Mm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